证券代码：833664　　证券简称：威特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映标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全体监事、部分公司高管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潘勇、张孝齐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69），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上述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发布后，经与各方沟通，该股票发行方案未具体实施，现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决定终止股票发行工作，并终止一切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授权和事项，故提请董事会审议终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设立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 2016 年发布的股票发行工作，因此取消设立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因终止股票发行取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 2016 年发布的股票发行工作，因此取消修订《公司章程》。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因终止股票发行取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 2016 年发布的股票发行工作，因此取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借款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需对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

简称“上海银行”）借款进行续贷：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授信产品包含流动资金贷款及无追索权反向保理（上行 E 链），授信期限不长于 1 年（授信产品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公司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1、公司以名下不低于 1.40 亿元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

2、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大道 1599 号附 9 号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地号：510124020006GB00048）及地上建筑物（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256 号、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267 号、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91072 号、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91073 号、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91074 号）抵押担保；

3、公司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5 号楼 15 层 1811 号房产抵押担保；

4、实际控制人汪映标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汪映标、王海燕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向四川银行申请综合敞口银行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到期还本。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流贷利率按计划财务相关规定执行，银票保证金不得低于 50%。（授信产品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四川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公司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1）授信额度中 3,500.00 万元对应担保方式如下：

1、实际控制人汪映标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名下专利申请号为 CN201510495373.5 、CN201410812810.7、CN201410812979.2 、CN201410744763.7 发明专利质押；

3、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映标持有公司 36.44%的股权进行质押；

4、部分应收账款质押。

（2）授信额度中 6,500.00 万元订单融资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另行办理担保等措施后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汪映标、王海燕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三、五、六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由董事会确定后另行通知。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